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溢利為1,248,861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50,165千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4.35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達1,188,982千港元。
- 每股淨資產為4.14港元。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34,726	866,602
銷售成本		<u>(125,638)</u>	<u>(753,868)</u>
(毛損)／毛利		(90,912)	112,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40,605	235,18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b)	1,693,98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65)	(1,417)
管理費用		(114,007)	(99,920)
財務費用	5	(157,108)	(113,93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u>(34,316)</u>	<u>(154,1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636,678	(21,513)
所得稅	7	<u>(387,817)</u>	<u>(9,669)</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1,248,861</u>	<u>(31,182)</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除稅後：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71)	(2,00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匯 換算儲備		<u>(82,026)</u>	<u>—</u>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93,597)</u>	<u>(2,009)</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55,264</u>	<u>(33,191)</u>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0,165	(31,259)
非控股權益	<u>(1,304)</u>	<u>77</u>
	<u>1,248,861</u>	<u>(31,182)</u>
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5,600	(32,824)
非控股權益	<u>(336)</u>	<u>(367)</u>
	<u>1,155,264</u>	<u>(33,191)</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8 <u>4.35港元</u>	<u>(0.11港元)</u>
攤薄	8 <u>4.35港元</u>	<u>(0.11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8,913	1,2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貿易應收帳款	11	–	283,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	1,274,27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780,421</b>	<b>1,560,8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111
貿易應收帳款	11	–	494,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129,064	154,8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1	7,90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29,665</b>	<b>660,56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14	–	482,566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59,199	977,6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8,188	733,863
租賃負債		2,717	1,417
財務擔保合約		–	148,210
計提稅項		76,500	16,546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6,604</b>	<b>2,360,223</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26,939)</b>	<b>(1,699,65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553,482</b>	<b>(138,819)</b>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b>58,504</b>	–
遞延收入	15	–	5,521
租賃負債		–	7,617
計提稅項		<b>305,996</b>	–
遞延稅項負債		–	6,135
		<u>–</u>	<u>6,13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64,500</b>	19,273
		<u>364,500</u>	<u>19,273</u>
<b>資產／(負債)淨額</b>		<b>1,188,982</b>	(158,092)
		<u>1,188,982</u>	<u>(158,092)</u>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b>28,707</b>	28,707
儲備		<b>982,660</b>	(172,940)
		<u>982,660</u>	<u>(172,940)</u>
		<b>1,011,367</b>	(144,233)
非控股權益		<b>177,615</b>	(13,859)
		<u>177,615</u>	<u>(13,859)</u>
<b>權益／(虧絀)總額</b>		<b>1,188,982</b>	(158,092)
		<u>1,188,982</u>	<u>(158,0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 公司資料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3樓2301室。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趙旭光先生。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i) 焦炭貿易業務；(ii)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 焦炭生產業務。

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期間財務報表覆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覆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比較金額並不完全可比較。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60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6,939,000港元。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集資活動是否能夠完成以及本集團能否成功勸說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本集團在其新經營資產全面投入營運前還款而推遲付款。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若因未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完成集資活動及推遲還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之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其他經營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	34,726	—	—	34,726
—分類間銷售	—	—	—	—	—
其他收入	—	28,336	—	—	28,336
總計	—	63,062	—	—	63,062
分類業績	—	(64,141)	—	—	(64,1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60
補償收入					41,367
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29,752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12,058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24,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3,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減值虧損					(34,316)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114,007)
財務費用					(157,108)
除稅前溢利					1,636,678
所得稅開支					(387,817)
本期間溢利					1,248,861
分類資產	—	—	1,776,167	133,919	1,910,086
分類負債	—	—	—	721,104	721,104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776,167	5,835	1,782,002
折舊	—	—	—	4,323	4,3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	81,517	785,085	—	866,602
—分類間銷售	—	16,515	—	(16,515)	—
其他收入	—	41,902	—	—	41,902
總計	—	139,934	785,085	(16,515)	908,504
<b>分類業績</b>	<b>—</b>	<b>1,526</b>	<b>62,650</b>	<b>—</b>	<b>64,176</b>
未分配其他收入					5,473
補償收入					8,703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56,814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61,146)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1,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減值虧損					(825)
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22,289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101,613)
財務費用					(113,936)
除稅前虧損					(21,513)
所得稅開支					(9,669)
本年度虧損					(31,182)
<b>分類資產</b>	<b>—</b>	<b>67,866</b>	<b>741,141</b>	<b>1,412,397</b>	<b>2,221,404</b>
<b>分類負債</b>	<b>—</b>	<b>581,116</b>	<b>29,160</b>	<b>1,769,220</b>	<b>2,379,496</b>
<b>其他分類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7	2	429
折舊	—	112	6,201	5,489	11,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240	76,740	12,758	90,738

附註：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中國地方稅項以及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全部源自中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746	1,234
中國	<u>1,776,167</u>	<u>-</u>
	<u><b>1,778,913</b></u>	<u><b>1,234</b></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之收入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 不適用	483,861
客戶B	* 不適用	120,424
客戶C	* 不適用	92,722
客戶D	<u><b>20,836</b></u>	<u>* 不適用</u>

\*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和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電及熱	34,726	81,517
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	—	785,085
	<u>34,726</u>	<u>866,602</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補償收入 (附註a)	41,367	8,7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2
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	12,04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39,421	40,657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 (附註b)	90,331	69,589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附註13(c))	12,058	—
政府補助金 (附註c)	28,336	41,902
雜項收入	4,458	5,473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24,632	56,814
	<u>340,605</u>	<u>235,18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同補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對一間新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的收購後，能源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b) 利息源於有關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即持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9%股權的小股東）導致的事件（「該事件」）的未入帳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c) 已就於中國供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35,917	19,48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02	558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13(c))	1,854	-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開支	114,545	69,589
其他應付帳款之利息開支	4,090	24,301
	<b>157,108</b>	<b>113,936</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溢利／(虧損)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1,300
存貨成本	125,638	753,868
折舊		
— 自有	639	7,533
— 使用權資產	3,684	4,26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1,923	42,2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a)	6,895	11,67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38,818</b>	<b>53,882</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0
撇銷存貨虧損	-	12,180
貿易應收帳款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b)	-	1,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b)	34,316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b)	-	90,738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附註b)	-	61,14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b)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適用率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
本期間／年度計提	<u>387,817</u>	<u>-</u>
	<b>387,817</b>	-
期內／年內遞延稅項開支	<u>-</u>	<u>9,669</u>
	<b>387,817</b>	<b>9,669</b>

## 8. 每股溢利／（虧損）

###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約1,250,1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31,25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7,071,349股（二零二一年：287,071,349股）計算。

###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帳之 租賃作自用之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改良 千港元	焦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1,528	20,038	1,653	527,209	621,500	75,301	408	44,879	-	1,662,516
添置	-	-	-	-	427	-	2	-	-	429
出售	-	-	-	-	(1,661)	(417)	-	(22,065)	-	(24,143)
匯兌調整	12,295	343	-	17,446	20,547	2,484	-	1,002	-	54,1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3,823	20,381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410	23,816	-	1,692,919
添置	-	5,772	-	-	-	63	-	-	-	5,8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a))	-	-	-	-	-	-	-	-	1,776,167	1,776,167
出售附屬公司	(357,513)	(9,669)	-	(507,321)	(596,887)	(72,065)	-	(18,701)	-	(1,562,156)
轉讓	-	(9,977)	-	-	-	-	-	-	-	(9,977)
匯兌調整	(26,310)	(734)	-	(37,334)	(43,926)	(5,303)	-	(1,376)	-	(114,9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73	1,653	-	-	63	410	3,739	1,776,167	1,787,80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8,696	7,582	1,653	477,128	617,364	74,257	292	41,684	-	1,558,656
年內支出	2,591	4,269	-	2,834	613	323	81	1,091	-	11,802
出售時撤回	-	-	-	-	(634)	(409)	-	(20,962)	-	(22,005)
減值虧損	30,783	7,770	-	48,074	2,994	730	-	387	-	90,738
匯兌調整	11,753	202	-	16,619	20,476	2,467	-	977	-	52,4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3,823	19,823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373	23,177	-	1,691,685
期內支出	-	3,684	-	-	-	35	4	600	-	4,32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357,513)	(9,669)	-	(507,321)	(596,887)	(72,065)	-	(18,701)	-	(1,562,156)
轉讓	-	(9,977)	-	-	-	(29)	29	-	-	(9,977)
匯兌調整	(26,310)	(734)	-	(37,334)	(43,926)	(5,303)	-	(1,376)	-	(114,9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27	1,653	-	-	6	406	3,700	-	8,892
<b>帳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46	-	-	-	57	4	39	1,776,167	1,778,9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8	-	-	-	-	37	639	-	1,234

## 11. 貿易應收帳款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	644,941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附註13)	-	234,228
— 關聯公司 (附註13(c))	-	49,588
		<hr/>
	-	928,757
減：虧損撥備	-	(150,235)
		<hr/>
	-	778,522
減：即期部分	-	(494,706)
		<hr/>
非即期部分	-	283,816
		<hr/> <hr/>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帳款（扣除虧損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242,285
三至四個月	-	44,711
超過四個月	-	491,526
		<hr/>
	-	778,522
		<hr/> <hr/>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5,699	113,6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13)	-	363,077
借貸及相關利息計入金岩電力(附註13)	-	785,612
應收關聯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3(c))	-	125,588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3)	161,679	137,592
減：虧損撥備	(58,314)	(96,367)
	<b>129,064</b>	1,429,126
減：即期部分	(129,064)	(154,849)
非即期部分	-	1,274,277

## 1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1)(附註a及c)	-	234,228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2)(附註b及c)	-	363,077
借貸及相關利息計入金岩電力(附註12)	-	785,612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2)	127,363	-
	<b>127,363</b>	1,382,917
減：即期部分	(127,363)	-
非即期部分	-	1,382,917

附註：

-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 (b)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能源科技（「**債務受讓人**」）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人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當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當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人（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人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合營附屬公司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人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人之12%註冊股本及溫克忠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訂立相關正式協議，一項主要商業條款為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金岩和嘉有意更新已轉讓債務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02,30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48,087,000元，且金岩和嘉擁有轉換權可將債務轉換為能源科技不少於1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終兌換百分比將受限於能源科技的估值。

新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債務轉讓。本公司與金岩和嘉及一間目標公司訂立併購框架協議（「**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倘併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得以落實，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預計將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達60萬噸的新焦爐，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712,560,000港元）。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而金岩和嘉同意能源科技以該等應收帳款結算上述建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隨後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及一份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因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及賠償行動。根據債務轉讓協議，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在該事件中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隨後發生且將被確認的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向金岩和嘉賠償或然負債，並在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之應收帳款上增加或然負債之同等金額的方式進行賠償。

根據該協議，能源科技將無條件轉讓能源嘉潤不少於90%股權予本集團，該公司擁有兩座高7.1米，年產能合共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頂裝式焦爐，作為就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賠償。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可能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在能源嘉潤的權益將與應收帳款總額抵銷。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計應收帳款將由其他非流動資產結算，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收帳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鑒於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和嘉**」）將以抵銷應付金岩和嘉的應收帳款總額的代價，獲得能源嘉潤的股權，因此，上述交易將附帶地導致新附屬公司產生一筆應付金岩和嘉（與應收帳款總額相同）的未償清結餘。

為促成出售事項及作為集團間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訂立一份協議（「**豁免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將豁免新附屬公司未償清結餘至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豁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有豁免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豁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該豁免收益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 貿易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78,120
三至四個月	-	66,217
超過四個月	-	238,229
	<u>-</u>	<u>482,566</u>

####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9,199	225,399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58,504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6,135
合約負債(附註a)	-	149,914
遞延收入(附註b)	-	5,521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應付利息	-	269,937
其他應付稅項	-	230,235
應付稅項罰金	-	96,001
	<u>117,703</u>	<u>983,142</u>
減：即期部分	<u>(59,199)</u>	<u>(977,621)</u>
非即期部分	<u>58,504</u>	<u>5,521</u>

附註：

(a) 期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49,914	169,335
確認為收入	(29,810)	(101,353)
收取墊款	-	76,730
出售附屬公司	(110,237)	-
匯兌調整	(9,867)	5,202
於報告期末	<u>-</u>	<u>149,914</u>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之交易價：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	149,914
	—	149,914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

- (b) 遞延收入指就建設空氣監測系統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附帶須遵守條件），其將於所有規定條件得以遵守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16. 收購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 (a) 收購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山西和嘉與能源科技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列明能源嘉潤股東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 能源嘉潤所有董事將由山西和嘉委任；(ii) 能源科技有義務向能源嘉潤授予能源嘉潤運營必要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許可、行政許可、土地使用權等；及(iii) 能源科技有義務於設備使用壽命期內向能源嘉潤授予公輔及配套設施使用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能源科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其將遵守股東協議之條款，並將放棄提名能源嘉潤任何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能源科技完成轉讓能源嘉潤之90%股權予山西和嘉。董事會已通過(i) 委聘獨立中國註冊會計師對能源嘉潤進行帳目核實；及(ii) 委聘獨立中國律師發出獨立法律意見書確認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經已完成。

###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金岩和嘉的法定代表人楊戈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楊先生同意有條件地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待售公司**」）全部股權、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待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緊隨該變更後，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須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國家環保政策要求關停其兩座年產能為60萬噸焦炭的焦爐，故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任何焦炭生產及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財務業績，特別是在審計過程發現潛在貸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交易。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於本年度集中精力及資源按照聯交所的復牌指引致力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期間主要完成對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該事件」）調查、恢復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爐資產、刊發財務業績等事宜。

本公司就該事件委聘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進行獨立調查並已查清該事件的基本事實及法律性質，以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根據該事件的調查結果及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對該事件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完成對該事件的獨立審計工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二零二零年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為解決關停舊焦爐對本公司的影響並恢復焦炭生產及經營業務，本公司曾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60萬噸焦爐，而作為該委托建設之延續，並結合對該事件補救及賠償措施，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能源科技同意把包括本公司委託建設的焦爐在內的兩座高7.1米及年產能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頂裝式焦爐交付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並剝離涉及該事件的實體之一金岩和嘉。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上述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自此，本公司通過能源嘉潤運營新焦爐資產以恢復其焦炭生產及經營業務。本公司的焦炭年產能增加至120萬噸，焦爐的高度規格提升至7.1米，處於中國焦炭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新焦爐資產能為本公司在焦炭產量、品質、價格方面形成核心的競爭優勢，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率及營運表現，擴大生產規模至原有兩倍以上帶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經過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公司成功滿足所有聯交所復牌指引，本集團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總收入約34,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個報告期」）約866,602,000港元）。於本報告期的毛損約為90,912,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毛利約為112,73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毛損率約261.8%，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毛利率約13.00%。於本報告期稅後溢利約1,248,861,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稅後虧損約31,18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50,165,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259,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每股基本溢利為4.35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沒有焦炭貿易分類收入（二零二一年：無），而本集團兩個連續報告期間沒有焦炭貿易的分類業績，乃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焦炭貿易業務中斷。

###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的外部收入約34,726,000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收入約81,51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的分類虧損約64,141,000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的分類溢利約為1,526,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電力及熱能的收入大幅減少，因此外部採購煤炭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沒有焦炭生產分類收入，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收入約785,08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沒有焦炭生產的分類業績，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的分類業績約62,650,000港元。差異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所有的4.3米焦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部關停。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565,000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約1,417,000港元。兩個報告期間的費用相若，主要為兩個期間的工資薪金相若。

###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管理費用約114,007,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87,552,000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管理費用約99,920,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78,158,000港元。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數據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有關增加乃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導致報告期時間較長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財務費用約157,108,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119,096,000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財務費用約113,936,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94,318,000港元。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數據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新增貸款。有關增加乃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導致報告期時間較長所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除稅前溢利約1,636,678,000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除稅前虧損約21,513,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完成合併能源嘉潤(持有新焦爐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金岩和嘉，本公司資產淨值增加之收益約為1,693,981,000港元。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及(ii)能源科技未能及時還款而產生34,316,000港元的信貸虧損。

##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抵押資產或抵押按金(包括質押按金)(二零二一年：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因該事件及資產轉讓而採取的補救及賠償行動(「非常重大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基企業有限公司與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訂立出售協議(經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出售待售集團及金岩和嘉(「非常重大出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持有標的資產的標的附屬公司90%的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非常重大交易已於同日完成。非常重大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亦無任何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亨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年利率為8%且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的兩年期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

##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政策、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變更。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結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4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1,011,3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達144,2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淨資產為4.14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負債為0.55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6,9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99,654,000港元）及0.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903,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18,1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33,8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假設的立場和基礎，以及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流動資金、新經營資產全面投入營運的時間表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管理層亦已採取或將繼續實施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考慮到新經營資產全面投入營運的時間表及該等措施成功實施，管理層及董事信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下列措施的結果，可能會面臨多種不確定，包括：(i) 與貸款人成功達成延長貸款付款時間表的協議；(ii) 於整個預測期內，焦炭與相關副產品的實際價格與現金流量假設中的假設水平相一致；(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公開發售」）成功集資；(iv) 成功收回應收帳款；及(v) 本集團通過新經營資產產生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管理層與核數師就無法表示意見並無分歧，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是由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成功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到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在其他所有方面，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下文所載管理層就回應無法表示意見的本集團行動計劃的立場。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了解無法表示意見的原因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的見解。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就無法表示意見、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管理層將實施的計劃的立場及見解。

### **本集團回應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詳情**

為回應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移除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

- (i) 與貸款人進行協商溝通以達成延長付款時間表的協議；
- (ii) 使新經營資產成功全面投入營運，這將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
- (iii) 繼續努力並採取必要行動收回未收回應收帳款；
- (iv) 實施本集團集資計劃，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及
- (v) 尋找其他融資渠道。

管理層及董事相信，目前的行動計劃是解決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及其持續經營能力最具商業可行性的計劃及措施。管理層將專注於當前的行動計劃及其實施，同時繼續努力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和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

###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以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指引。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集及風險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業務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參考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後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2)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 僱員及薪酬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38,818千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24,233千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員工成本約為53,882千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44,462千港元。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數據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20人，留駐香港員工19人，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為254人，員工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金岩和嘉，待新焦爐資產全面投產後，國內管理人員及工人的勞動關係將正式轉移至能源嘉潤名下。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設有績效評估機制、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措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中國政府持續推出各項穩增長措施，預計中國經濟整體維持復甦勢頭。當前國內焦炭庫存處於低位，已出現市場復甦訊號，預期未來市場需求將會觸底反彈。同時，國家過去幾年積極推動供給側改革，有效控制焦炭市場供應，提升焦炭價格中樞。就原材料方面，隨著焦煤國內產量以及進口量的大幅增加，焦炭企業對焦煤的議價能力較強，焦炭企業維持盈利水平平穩，並預計將隨供求關係修復而穩步復甦。另外，焦炭副產品在國內市場需求穩定，預期為焦炭企業產生穩定收入。

本集團通過能源嘉潤所擁有新焦爐資產於山西省孝義市梧桐焦化工業園區進行生產及營運，其設計產能為每年不少於120萬噸焦炭、6.5萬噸煤焦油、1.5萬噸粗苯以及1.5萬噸硫酸銨，預期焦炭生產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產生持續穩定的收入及利潤。另外，本集團亦將密切留意國內外市場動態，適時調整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和把握市場機遇。

本集團在經營焦炭生產業務的同時，亦會繼續探索進一步擴充焦炭產能或開發焦炭上下游產業的投資機會，如煤炭貿易、新能源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本集團正籌劃發展焦爐煤氣清潔利用項目，利用新焦爐資產所產出的富氫氣加工生產成液化天然氣、氫氣等清潔能源產品。

本集團成功復牌標誌著公司迎來新的發展里程碑，下階段公司將致力於確保新焦爐資產盡快順利達產達效，為股東帶來長久、穩定的收益。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訂明的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趙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身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永添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業績。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載於初步業績公告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其中包括無法表示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吾等的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達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貴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60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26,939,000港元。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 貴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集資活動是否能夠完成以及 貴集團能否成功勸說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 貴集團在其新經營資產全面投入營運前還款而推遲付款。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若因未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完成集資活動及推遲還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鑒於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完成集資活動及推遲還款有關的多項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其他事項

倘吾等就上節「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否認吾等的意見，則吾等將就有關下述事項的審核範圍限制保留吾等的意見。

### 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確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約34,316,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41,3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約1,448,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約1,28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分別121,869,000港元及114,132,000港元。

管理層仍在與債務人磋商上述結餘的結付。在並未履行商定還款時間表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尚未展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人展開有關結餘的法律訴訟，故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行動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來確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是否妥為確認，以及上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公允列報。

對上文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報告期後事項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擬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形式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股份**」）獲發兩(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公開發售（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發售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若干資料，公開發售尚未完成。預計寄發章程文件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擬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或其代名人）發行3,301,886股薪酬股份（「**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以結算部分專業費用7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212港元。有關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3,301,886股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末期業績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二零二二／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作為企業通訊之股東。

基於環保及成本理由，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更改從現在起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感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